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3、06、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本系非例行性業務及思考未來可能之發展，發揮集思廣益之團隊精神，以增進系務作業之運作效率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並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一、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二、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